

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云建通告〔2019〕2号

云浮市云城区 2019 年公共租赁住房 申请受理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181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云浮市云城区 2019 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请受理对象

（一）具有云城区户籍（含云城区下辖镇、街）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；

（二）新就业无房职工；

（三）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；

（四）在云城街道、高峰街道辖区内稳定就业的异地务工人员。

二、申请受理时间。自通告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申请受理地点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云城区户籍申请人到居住所在地社区（居委、村委）申请；

(二) 新就业无房职工、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、异地务工人员由用人单位统一向市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申请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(一) 云城区户籍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1. 申请人具有云城区户籍且年满 18 周岁,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为 20422 元/年以下 (即 1702 元/月以下, 含本数);

2. 在云城区内无自有产权房、自建房, 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下 (含本数);

3.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在云城区五年内未转让过自有产权房 (指住宅、商铺 (铺面));

4. 没有享受过危旧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; 没有享受过以房改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、单位集资建房、侨房政策等住房优惠政策;

5. 没有机动车 (二轮、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用车除外);

6. 名下没有工商登记。

(二) 新就业无房职工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

1. 毕业未满 5 年, 具有国家认可的大专以上学历;

2. 与市直、云城区的行政、企事业单位签订了劳动 (聘用) 合同, 或者提供工作证明。

3. 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及本人在云城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,

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下(含 15 平方米)。

(三) 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须符合以下条件

1.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, 引进到市直、云城区的行政、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;

2. 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及本人在云城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, 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下(含 15 平方米)。

(四) 异地务工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

申请入住政府投资建设的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 ①持有云城区居住证, 在云城街道、高峰街道辖区内稳定就业年限达到 2 年以上, 并与用人单位新签订了 1 年以上的劳动(聘用)合同; ②在本地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2 年以上(包括职工五险种, 且申请时处缴费状态); ③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及本人在云城区范围内无自有产权房, 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下(含 15 平方米); ④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没有机动车(二轮、三轮摩托及残疾人用车除外); ⑤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在云城区五年内未转让过自有产权房(指住宅、商铺(铺面)); ⑥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没有工商登记。

五、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

申请者应当如实填写《云浮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》, 确保材料真实性(提供复印件, 原件核查), 瞒报、虚报材料的, 应

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(一) 云城区户籍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提供材料

1. 《云浮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》(云城区户籍类);
2. 身份证、户口簿和婚姻状况证明;
3. 家庭成员收入证明;
4. 住房租赁合同或借住证明;
5. 其他证明材料。

(二) 新就业无房职工应提交材料

1. 《云浮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》(新就业无房职工类);
2. 身份证、户口簿和婚姻状况证明;
3. 学历证明;
4.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作证明,用人单位为企业需另提供企业法人证书;
5. 住房证明;
6. 其他证明材料。

(三) 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应提交材料

1. 《云浮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》(引进人才类);
2. 身份证、户口簿和婚姻状况证明;
3. 县级以上组织、人社部门出具的人才认定证明文件或材料;
4.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作证明,用人单位为企业

业需另提供企业法人证书；

5. 住房证明；
6. 其他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异地务工人员应当提交的材料

1. 《云浮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》（异地务工人员类）；
2. 身份证、户口簿和婚姻状况证明；
3. 云城区居住证；
4. 家庭成员收入证明；
4. 住房租赁合同或借住证明；
5.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作证明；
6. 社保费缴交证明；
7. 住房证明；
8. 其他证明材料。

六、申请审核程序

（一）申请受理：申请人到受理地点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并公示：由市住房保障部门会同民政、镇（街）、社区（村委、居委）、社保、工商、税务等部门，通过入户调查、资料核查等形式，对申请人家庭进行资格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公示。

（三）轮候与配租：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对象按轮候时

间、次序，以实物配租或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的方式落实住房保障。

七、咨询电话、网址

云浮市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：8811398

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（公示公告栏）：

（链接已失效）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云浮市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工作指南

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19年10月8日

